

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 预算评估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的价格预算评估服务预算评估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普宁市普侨镇人民政府； 地址：普宁市普侨镇侨城路1号； 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0663-2762589。
3	中介服务名称	价格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具有价格评估服务能力； 2. 报名参加本次服务的公司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的价格进行预算评估； 2. 提交《关于对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的价格预算评估报告书》。
6	合同履行地点	1. 提供服务的时间：1个月，自合同生效之

	和方式	日起开始计算； 2. 地点：普宁市普侨镇； 3. 提供服务的地点：普宁市普侨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1.2—2.0 万元。 金额说明：本次评估服务费暂不做估算，具体费用根据价格评估服务收费标准及双方协商约定。 3. 计价标准：收费标准根据中国价格协会关于发布《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收费标准》的公告（2021 年第 23 号）等标准计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

		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服务期满并提交价格评估报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所有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普宁市普侨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

